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93

鄧錫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6月26日

判決日期：2018年4月16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鄧錫喜先生(下稱“上訴人”),其船隻編號為CM64782A(下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屬一艘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決定向上訴人發放HK\$2,820,441.00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決定。遂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上訴委員會聆聽雙方的陳述之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資料

5. 有關船隻是一艘摻繒類別的拖網船。其船體物料為木材。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青山灣。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是 671.40 千瓦。船隻總長度為 29.80 米。其燃油艙櫃載量是 45.76 立方米。
6.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80%。
7. 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過程中指出，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醫院接受化療，休漁期較少開身。2012 年休漁期每月平均作業 15 天，非休漁期每月作業 25 天，8 成時間在香港拖(包括在長洲、南丫島和大澳)。在日間拖網多。每流 8-9 小時，視乎漁獲及水流。
8. 上訴人又指未有青山灣新市場前，有關船隻泊青山灣避風塘中間。新市場建成後，船泊新市場附近。漁獲交青山灣魚市場。休漁期每 1-3 天交魚市場一次，非休漁期每 3-7 天交魚市場一次。而他 9 成的漁獲交魚市場，1 成魚肥交大陸收魚艇，而交易沒有固定的地方。
9. 另一方面，漁護署在 2011 年巡查避風塘時，發現有關船隻於 8 月至 11 月並未有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主要在晚間的 10-12 時才返回青山灣魚市場，早上 3-4 時交魚上魚市場。早上上訴人飲茶後，約上午 8-10 時便離開。上訴人又表示他的船牌號碼較其他船隻的細小。

10. 上訴人提出上訴之後，又提出了補充資料，即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在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有關船隻在魚市場的銷售魚類記錄。
11. 上訴人又補充說明，有關記錄反映每月交易次數不穩定，是因為他自2006年起開始患病，需要不斷接受林林種種檢查、覆診和治療。
12. 他又進一步解釋，由於從事捕魚業極受天氣及環境影響，出海作業的時間是不一定，時而晨曦，時而黃昏。鑑於白天作業時，作業漁船較多，捕獲之魚量較少，故上訴人多採用黃昏及夜晚出海作業，因為捕獲之魚量較多。故此，漁護署在巡查的時間較難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13. 總體而言，上訴人在申述/上訴時提供了以下的文件來支持他的申述/上訴：
 - 13.1 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有關船隻在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售賣漁獲的記錄。
 - 13.2 由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由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有關船隻的燃油交易記錄；及
 - 13.3 由青山冰廠發出，由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有關船隻的冰塊銷售記錄。
14.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反對這次上訴。概括來說，它的反對理由是：

- 14.1 有關船隻的續航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 14.2 有關海上巡查和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的數據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4.3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 14.4 另外，工作小組亦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評估及裁定

15. 上訴委員會經聆聽上訴人的代表和工作小組的陳述之後，發出指示，要求雙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工作小組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以比對其他摻繒漁船在有關期間的漁獲量和銷售金額。
16. 遺憾地，上訴人於聆訊後不久過世。而上訴人的代表其後亦表示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7. 而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提供的進一步資料顯示，上訴人在有關期間的漁獲銷售的數量與其他符合“一般類別近岸摻繒”條件摻繒船隻的銷售數量比較，相對較低。
18. 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較低類別近岸摻繒在魚類統營處銷售漁獲的平均價值比一般類別近岸摻繒的為高。上訴委員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雖然上訴人在青山灣魚市場的漁獲銷售有一定價值，但這些漁獲的平均價值要比一般類別近岸摻繒所捕獲的漁獲的平均價值高(甚至比較低類別近岸摻繒的漁獲的平均價值更高)，因而顯示上訴人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的漁獲有較高可能性並非在香港水域捕獲。

19. 故此，經綜合考慮所有因素，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有關船隻是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即所謂一般類別）。故此，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個案編號 CP0093

聆訊日期：2017年6月26日

指示日期：2017年7月4日

進一步指示日期：2017年9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許卓傑先生

委員

上訴人授權代表：鄧簡敏先生、鄧志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